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吴晓燕、刘合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4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9
六、对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	24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9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9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29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30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31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31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接受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牛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光大证券指定吴晓燕和刘合群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吴晓燕：保荐代表人，英国埃克塞特大学金融分析基金管理硕士。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职于中信证券，主要参与了 13 龙腾债、13 八达债项目；2014 年 9 月加入光大证券后，主要参与了美邦股份（605033）IPO 项目、力星股份（30042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晶华新材（60368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美邦股份（605033）可转债项目、核工院财务顾问项目，谢馥春、惠云钛业、锐牛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刘合群：光大证券并购融资部董事，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工程硕士。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中信证券配股、河北高速收购金牛化工财务顾问、京能集团收购华通热力财务顾问、京能热力定增、兆鋆新材新三板挂牌等多个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规政策，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光大证券指定袁孟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冯运明、郑心悦、冯文彬、李雅濡、严易、万俊辰、强彬。

袁孟：上海交通大学审计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CPA）、CFA。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23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或负责的项目有皖通高速等涉及零售、制造、化工、食品行业年审项目、基因港港股 IPO 项目、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锐牛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ui Nui Co., Ltd.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树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蓉东村）
邮政编码	214183
电话	13382886358
传真	0510-85705740
互联网网址	www.asia-belt.cn
电子邮箱	rngfvbelt@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孙静
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带传动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广泛应用于大型农业机械及石油、矿山、纺织、造纸等行业的工业机械。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除上述情况之外,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保荐人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 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5年4月14日, 保荐人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 经集体投票表决, 准予锐牛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立项。

2、2025年11月18日, 业务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3、2025年10月13日,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锐牛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内核申请文件, 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7日,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并于2025年11月25日, 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 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5年11月28日, 保荐人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对锐牛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 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 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 保荐人出具发行保荐书, 同意本项目上报。

(二) 内核意见

保荐人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锐牛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审核, 内核委

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锐牛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保荐人内核，同意上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人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及上市的议案

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增加《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并相应增加募集资金金额2,200万元。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1.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原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入创新层，不存在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3.99 万元、23,537.70 万元、30,637.53 万元和 14,910.88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6,290.76 万元、2,427.52 万元、5,574.49 万元和 3,010.20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保荐人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保荐人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进行公开查询。经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已进入创新层，证券简称为“锐牛股份”，证券代码为“874217”。根据 2023 年 9 月 1 日北交所发布的《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规定。具体详见上文“（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三款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7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超过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超过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规定。

7、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测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427.52 万元、5,574.49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1.80%、22.95%，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第七款及 2.1.3 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

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9、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2.1.5 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及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传动胶带、橡胶履带、橡胶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农业机械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3.99 万元、23,537.70 万元、

30,637.53 万元和 14,910.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20.03 万元、2,886.22 万元、5,780.69 万元和 3,141.08 万元。其中，根据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 560kW 以下（含 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须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受行业政策对农业机械行业升级调整及消费者投资计划的影响，并叠加因农业机械发动机“国三升国四”使得农机生产成本大幅提高推动农业机械生产厂商控制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3.49%。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改变、下游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市场需求波动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4 年受政策影响减少，经营业绩逐步回升。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合成胶、线绳、布、纤维、补强剂等，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均达 60% 以上，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合成橡胶、线绳、布、纤维、补强剂等原材料的价格主要受供求关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汇率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较为透明，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又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应成本，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政策风险

公司生产的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广泛应用于水稻、小麦、玉米等大型农业机械，而国内农业机械行业受补贴政策、粮食价格等因素影响。

在产业政策层面，农机补贴政策是影响下游客户业务开展的核心变量。该政策直接关系到农机采购方的成本控制与投资回报，若未来出现补贴政策取消、补贴金额逐步退坡或补贴覆盖范围调整等情况，将直接削弱下游农机主机厂的市场推广能力与终端用户的采购意愿，进而对公司相关配套产品的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粮食价格波动则通过影响农民务农经济效益，间接作用于农机市场需求。农民的种植收益直接决定其对农业机械的投入意愿，若未来粮食价格出现下行趋

势，将显著抑制农民的农机采购需求，导致整体农机市场需求收缩，进而传导至上游配套环节，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销量。

此外，农业机械排放标准的升级也会对市场需求产生短期冲击。排放标准升级将直接拉高农机主机的生产成本与终端采购成本，同时可能影响现有农机的使用合规性，导致用户延迟采购或减少采购量，进而抑制下游主机厂对配套部件的采购需求。我国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从“国三”到“国四”的农机排放标准升级，这一变化已导致 2023 年下游主机厂对农机传动胶带的采购需求出现明显下降。若未来我国进一步出台新版农业机械排放标准，或对其他影响农机需求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仍可能通过影响下游农机销售数量，间接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相应影响。

5、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核心原材料合成胶（氯丁胶）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为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及其关联方）采购合成胶的金额占当期合成胶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未来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等方面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证，存在对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分别为 6,752.33 万元、7,431.95 万元、4,986.79 万元和 8,634.47 万元，账面净额分别为 6,142.71 万元、6,739.96 万元、4,368.31 万元和 7,869.5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6%、24.83%、14.36% 和 30.20%，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均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28.49 万元、9,476.44 万元、

9,958.38 万元和 9,704.95 万元,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00%、34.91%、32.73% 和 37.24%,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1、1.21、1.52 和 1.32 (年化), 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其中, 三年及以上存货金额分别为 1,144.13 万元、1,700.20 万元、1,859.79 万元和 2,187.72 万元, 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32%、15.61%、15.82% 和 18.61%, 金额及占比较高。

目前,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存货保持在合理水平, 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 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等情形, 从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锐生工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相关规定锐牛股份及锐生工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50%、40.12%、43.72% 和 48.11%, 毛利率呈波动上升趋势, 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原材料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 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的变化会对公司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影响, 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发生波动或下滑, 最终对公司相应期间业绩产生影响。

(三) 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树生先生, 朱树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其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使用的房产中有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部分房产均用作门卫、仓储及其他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且占公司使用中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构成实质性影响。虽然有关政府部门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但仍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拆除或处罚等风险。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可能在当期新增折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 重要承诺”。尽管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3、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产能规划基于对公司总体产能的规划布局以及对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的

预判，若未来农业机械行业受农机补贴政策调整、粮食价格波动、排放标准升级等因素影响导致需求不及预期，或农机主机厂因市场竞争加剧、订单下滑减少配套采购；工业机械传动胶带市场和海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直接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下降，出现产能闲置情况；同时，若行业内其他配套企业扩大产能或新进入者加剧市场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被挤压，进一步影响产能消化效率。此外，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能配置，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采购需求萎缩，均可能引发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带传动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仓储建设项目”用于提高研发能力、提升运营效率等目标。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不直接产生收益，建设期间可能因工程管理人员费用、费用化利息等产生期间费用，建设完成后会因折旧摊销、研发活动产生各项期间费用，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市场拓展不力导致公司产能消化未达预期，本次募投项目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传动胶带、橡胶履带及橡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以及高品质的研发和生产团队，将核心产品农用机械用橡胶 V 带做到卓越，成为该细分领域的龙头，公司已多次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且公司核心产品“农业机械用橡胶 V 带”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市场占有率为市场第一。

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矩阵，高、中、低端上万种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水稻、小麦、玉米、花生联合收割机等各种农业机械，以及石油、矿山、纺织、造纸等工业机械领域。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多系列的品种优势、全方位的配套服务，积累了优质、稳定和多元的下游客户群。因此，随着公司的发展，技术与品质的不断精进，公司的品牌认可度不断提升，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1、加强企业技术进步，坚持自主创新

根据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其中提到了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 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在此政策指引下，橡胶制品企业需加快基础设施橡胶制品及特种功能橡胶制品的研发与应用，推动产品向专业化发展、生产向规模化发展、管理向高效化发展，同时加快形成跨地区的企业集团化经营格局。

2、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随着低端橡胶制品竞争加剧，国内低端橡胶制品的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对于一些技术门槛较高，专业性要求高的应用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的橡胶制品企业将迅速的占领该细分市场的大部分份额，从而使得在具体细分领域通常呈现出一定的寡头垄断特征。因此，我国橡胶制品行业的产业集聚向集群化方向发展。

3、高端市场本土化趋势日益显现

从我国橡胶制品行业整体来看，国内企业之前主要占据中低端市场，产品附加值相对有限，而高端产品仍以海外品牌为主。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制造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不断普及，橡胶制品的设计、加工与检测能力显著增强，下游产业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也不断扩大。尤其是在农业机械、工业机械设备等领域，产业升级和规模化发展推动了对高强度、高性能的高端传动胶带、履带及配件的需求增长，这促使行业加快高端产品的自主研发和规模化生产步伐。这种发展不仅有助于企业在质量、性能和交付周期方面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也能减少因跨境采购带来的成本波动和物流风险，提升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在国家政策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我国自产的高端橡胶制品逐步实现本土化、市场占有率逐渐提升。

4、橡胶制品企业创新趋向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

近年来，中低端橡胶制品竞争激烈，企业为实现差异化竞争，正加速向高端橡胶制品转型升级。这一趋势对企业的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为

提升创新效率、加快成果转化，我国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引导行业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并强调企业在产业创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鼓励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双重驱动下，橡胶制品企业积极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通过完善创新要素流动机制、强化资源整合和联合研发，推动技术快速迭代和产品结构升级，促进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为橡胶制品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工艺技术及配方研发优势

公司深入橡胶 V 带行业的前沿技术以及工艺创新，并结合农业及工业机械行业的发展变革，立志于开发出超越国外高端产品并适合我国环境的高性能、高性价比产品。因此，公司围绕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开发、配方研发、工艺优化、技术创新，以及提升检测精确度等多方面持续探索与完善。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及行业内独特的专业化经验积累，已经在细分领域内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技术优势，通过自主开发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并广泛应用于橡胶 V 带的产品生产制造中。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公司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参与制定或修订了国家标准 20 项、行业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4 项、安徽省地方标准 1 项；2018 年起草国家标准《农业机械用变速 V 带》（GB/T14829-2018）并于 2022 年荣获“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曾数次被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评为“中国农业机械零部件龙头企业”；公司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为“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被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胶管胶带分会评为“V 带行业 TOP10 企业”。且公司的监测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公司凭借配方改性方面的技术实力以及完善的工艺流程，可快速响应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需求，设计与优化材料配方，高效生产出优质且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产品获得主机厂商的青睐，带来长期的优质订单。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线，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与质量控制规范，成功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源于多个方面的严格控制和科学管理。首先，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公司会进行全面的市场调研和技术研究，并与客户深度沟通了解其需求，以确保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其次，在材料采购阶段，公司对供应商严格筛选，并把关供应商的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检测。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配合智能化、信息化的设备，严格执行生产流程，遵守生产标准和要求，确保各环节均符合质量标准。

公司设立了专业的质量部门，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和监督，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产品在农业机械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和认可，逐步替代了日本阪东化学、美国盖茨和德国欧皮特等国际竞争对手的传动胶带产品。最后，在销售服务方面，公司会积极响应客户反馈，并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意见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和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使得公司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

3、产品多样化及品牌优势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与产品创新，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农业机械用橡胶 V 带的龙头企业。公司产品涵盖普通 V 带、窄 V 带、轻型 V 带、联组 V 带、六角带（双 V 带）、无级变速 V 带等多个系列，型号规格上万种，广泛应用于农业机械，以及石油、矿山、纺织、造纸等工业机械领域。针对客户多样化需求，公司提供专门的产品设计与定制，确保传动胶带在适配性、性能、寿命和负荷承载等方面实现最佳匹配，显著提升客户粘性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专业的服务体系和长期品牌积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中良”“联农”等品牌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证。这种产品多样化与品牌影响力结合，在提升客户满意度与信任度的同时，也提升了市场议价能力和新产品推广能力，形成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持续领先的市场地位。

4、客户资源与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进入橡胶 V 带行业较早，积累了优质的农业机械厂家资源，与沃得农机、潍柴雷沃、山东巨明等著名厂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这些客户规模大、知名度高、粘性强，不仅可以为公司提供新机械设备配套产品的订单，同时主机厂市场上的存量设备也会通过经销商为企业带来源源不断的订单。因此，公司通过与这些主机厂客户的合作建立了稳固的销售渠道，增强公司在售后市场的服务和影响力，提高公司品牌在客户心中的价值。

公司积极开展与行业内知名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提升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程度。公司通过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稳定并拓宽了销售网络，形成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此外，公司不断优化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的管理和服务，加强与主机厂客户、经销商的合作和沟通，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良好的口碑和成功合作案例的宣传效应都将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潜在客户，从而形成良性的循环，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领域。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农业机械用传动胶带，已在细分行业内形成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销售渠道成熟顺畅，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在持续扩产、巩固和提升核心产品优势的同时，公司还将同步推进工业机械用传动胶带、履带及橡胶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布局，实现业务领域的协同延伸和产品结构的多元化发展。未来，公司有望在现有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自产比例，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公司生产制造、研发设计和技术水平，拓宽营销渠道、加强营销力度、提升管控运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为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并根据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现状与特点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同时增强公司仓储及运输能力，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生产经营环节的效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健康的可持续发展。

六、对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

（一）公司的创新发展的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升级和产品质量把控，鉴于产品应用环境复杂，以及客户在耐热、耐寒、耐老化、耐屈挠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持续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从而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长期研发积累，在新产品开发、配方设计、工艺优化、检测能力提升等方面均形成了独特的优势，并与客户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提升了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在技术升级、新产品创造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

1、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3 人、30 人、29 人和 23 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751.36 万元、1,566.83 万元、1,816.14 万元和 687.31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1,711.4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83%。除计入研发费用的专职研发人员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余负责传动胶带样带制作、样带跟踪和市场验记等的科技人员数量分别为 7 人、9 人、12 人和 10 人。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深耕带传动系统零部件行业，注重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设计，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体系建设，建立了高效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研发体系，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具备产品与模具设计、配方及技术创新、工艺流程优化以及国际标准检测等综合能力。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具备突出的自主开发能力，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自主研发形成 90 项专利（其中 32 项发明专利）；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主持、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20 项、行业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4 项、地方标准 1 项；2018 年起草国家标准《农业机械用变速 V 带》（GB/T 14829-2018）

并于 2022 年荣获“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三等奖”。公司的产品及项目曾荣获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颁发的“产品创新奖”“科学技术奖”“零部件优质奖”等多类奖项，同时也获得江苏省、无锡市评定的“江苏名牌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高新技术产品”“无锡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等多项荣誉。且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联合收获机械用轻型 V 带与齿形 V 带的总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通过持续的开展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

2、创新核心产品与配方及技术工艺创新

（1）材料配方创新

公司橡胶传动带、橡胶履带和橡胶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业机械设备。由于农业机械作业环境复杂，存在农作物种类差异、地域跨度较大以及设备型号多样等特点，加之客户需求层次多样，对公司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公司在充分挖掘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围绕产品所适应的作业环境和性能要求，积极开展新型材料应用研究，如芳纶纤维、尼龙纤维、抗撕裂树脂、酚醛树脂增硬剂、功能性炭黑、易分散型白炭黑、硅烷偶联剂、均匀剂等先进材料，并系统研究各类原料的剂量及配比，形成了耐热氧老化、耐臭氧老化、耐屈挠配方，高性能耐寒配方以及耐高负荷配方等多项核心产品配方体系。

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与持续研发创新，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核心产品配方数据库和多样化的产品方案体系，并不断丰富模具型号储备。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快速匹配并调整适用的橡胶配方与产品方案，并依托现有装备及模具体现高效生产，从而显著提升供货效率和市场响应能力。

（2）工艺技术创新

发行人在制造工艺方面持续进行创新与改进，通过对生产流程各关键控制点的优化，不断完善工艺设计和应用，使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预定技术指标及客户需求。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外包布单面擦胶配方及工艺技术、大功率变速切边齿形带成型工艺、线绳浸胶液及其制备工艺、传动胶带一次性预成型技术等多项核心工艺技术，有效解决了传统工艺中存在的环境污染严重、生产效率低、物料利用率不足等问题，在提高产品质量与稳定性的同时，实现了节能降耗

和成本控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此外，公司采用正交分析工艺设计方法，系统解析设备、原料与产品之间的最佳匹配关系，形成最优工艺流程及工艺参数，并通过多批次试验加以验证和固化，确保产品设计成果能够稳定转化为规模化生产能力。

（3）实验检测平台创新

公司坚持精益求精，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对于新配方、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通过进行耐负荷、耐高温、耐寒性、耐屈挠、耐磨损、耐臭氧老化、抗冲击、抗打滑、粘合性能、拉伸强度、撕裂强度等多项实验室测试，确保性能稳定达标后方进行批量生产。

公司实验室是国内农业机械用传动带领域首个获得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具备涵盖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在内的 89 项检测能力，检测结果可实现国际互认。公司与江苏大学联合开发的高端疲劳试验机能够在不同带轮、环境及功率参数下模拟胶带运行情况，并可再现实际工况下的传动系统与田间作业载荷谱，从而显著提升实验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节能水平。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4 年 12 月鉴定，该传动带疲劳试验平台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自动测量张紧力弹簧自张紧系统、可变载荷加载技术及自动化测试系统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依托多年实验数据积累，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实验数据库，为新产品研发、材料选型及工艺优化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

3、服务模式创新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产品更新换代加速，公司产品作为农业机械的重要配套产品，客户对生产企业的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单一的生产销售模式已难以及时满足客户在产品性能、服务响应等方面的综合需求。对此，公司持续推进业态与服务模式创新，基于客户类型差异，构建多元化销售与服务体系，持续为客户赋能，全面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

公司产品需求主要来源于两类：一是主机厂客户新生产的农业机械配件，二是存量市场的配件更换。针对不同需求，公司采取了差异化服务模式。针对主机厂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提供定制化橡胶传动带产品与一站式配套服务。在售前阶段，深入了解客户产品的应用场景及作业条件，结合设备图纸进行定制化

设计，优化配方与工艺，确保产品在机械适配性、性能、寿命、负荷等方面全面满足客户要求。在售后阶段，通过跟踪产品使用效果，及时响应客户反馈，持续优化产品方案，增强客户黏性与合作稳定性。针对经销商客户，公司基于市场动态提前备货，以满足存量农业机械配件的更换需求。为提升终端客户的服务体验，公司构建了数字化售后服务平台，包括网络反馈渠道、三包服务群和三包专用二维码等机制，客户可通过二维码信息便捷地提交三包处理需求，获得公司快速、有效的服务响应。

4、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转型升级

为响应国家政策与行业趋势，公司将产业升级作为核心战略方向，积极探索橡胶制造与智能制造、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新路径，坚定不移地推进高效、节能、环保的现代化生产。公司全面推进自动化生产线改造和设备升级，将智能制造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例如，公司引入智能化物料自动配料系统，利用计算机进行配方控制与数据管理，实现自动定时定量投料，自动生成统计报表，显著提高生产效率与配料精准度。在混炼、挤出、硫化等关键生产环节，公司广泛应用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并接入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过程的精准控制、数据追溯和分析，为打造现代化智能工厂夯实基础。

公司自主研发多项“高效、环保、节能”主题的实用技术，包括环保型浸胶液预处理技术、单面擦胶工艺减少污染、齿形带预削边技术降低粉尘与能耗、多磨头冷却磨削工艺提升效率并减少能源消耗等，并在配料系统上加装粉尘回收系统，显著改善环境影响，保障工人作业环境安全，推动节能环保理念深度融入传统制造流程。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智能改造，发行人在提升内部效率的同时，也更好地兼顾了环境与社会效益，推动企业向绿色智能制造转型升级。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符合北交所定位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具体如下：

1、通过访谈发行人的董监高及各部门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盈利模式、研发模式、组织架构、技术水平和市场拓展内容，以及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等情况；

- 2、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 3、查看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 4、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财务总监等人员，获取公司研发项目资料等，分析判断其创新投入水平；
- 5、获取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查阅发行人员工专利申请奖励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激励机制设立情况；查阅与高校合作研发的相关项目资料；
- 6、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研发人员人数以及变动原因，分析判断公司研发能力；
- 7、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及产业化应用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省级科技专项项目资料、省级研发机构认定证书、起草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文件、其他获奖资料等相关证明文件；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等资质证书，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 8、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并获取部分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等相关荣誉证书；
- 9、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分类规定文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0、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11、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结合市场宏观环境分析其营业收入变动原因；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判断公司成长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自身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在产品、配方、服务、生产设备等方面具备较强创新能力及竞争优势，具备创新发展能力，创新性量化指标符合北交所要求。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因此，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时本保荐人充分核查了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确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企业的定位。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要求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人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德恒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PowerWing Co., Limited 和 Siam Insight Advisory Ltd.为发行人美国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泰国子公司出具经营合法合规性相关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整理电子化支持服务。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本次申报的财经公关服务。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袁孟
袁孟

2025年12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吴晓燕 刘合群
吴晓燕 刘合群

2025年12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林剑云
林剑云

2025年12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薛江

2025年12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振宇
李振宇

2025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刘秋明

2025年12月25日

董事长:

赵陵
赵陵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吴晓燕、刘合群担任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吴晓燕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4）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刘合群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4）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规定，本保荐人同意授权吴晓燕、刘合群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人以及保荐代表人吴晓燕、刘合群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远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

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晓燕

吴晓燕

刘合群

刘合群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刘秋明

